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几个爭論問題的意見

漆 琪 生

一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究竟有无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自从斯大林正式提出以来，一直受到全世界經濟科学工作者的极度重視和广泛研究；尤其是最近几年間，苏联和中国的經濟科学工作者都进一步地展开了热烈的討論，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使得对这个問題的钻研和探討更加仔細而深入。这不仅对于社会主义政治經濟理論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于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实践亦有非常重大的作用。現就目前大家对這個問題爭論較多的几个主要方面，发表我个人不成熟的意見，請同志們指教。

首先爭論的一个問題，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究竟有无？最近有个別經濟学者完全否定基本經濟規律的存在，認為提出基本經濟規律这个概念，是对馬克思主义理論的臆造和虛构，在馬克思主义理論中并不存在这个概念，而且还認為把基本經濟規律提成是包罗万象和决定一切，将使規律簡單化和偶象化，因此完全否定它的存在。这种意見，是很难令人表示贊同的。

基本經濟規律这个概念，作为一个科学的經濟范疇正式地明确提出和肯定下来，虽然是从斯大林开始的，但它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却在科学社会主义創始人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經典著作中，早已闡述过了。例如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闡述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时說：“剩余价值的生产或貨殖，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絕對法則。”^①又如他在《哥达綱領批判》中，分析剩余价值的生产是支配資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实質时說：“資本主义的生产体系圍繞着下述一点旋轉着：通过劳动日底擴張，或生产率底发展，或劳动力底更大的緊張来延长无偿劳动。”^②象上面馬克思所指示的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絕對法則”，以及資本主义生产体系圍繞着“一点旋轉着”等等，岂不正是基本經濟規律这个概念的明了涵义嗎？特別明显的是恩格斯，他在闡述商品价值規律的时候，更是正式地提出了“基本規律”这个概念，說明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規律。他說：“这一价值的規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規律，所以也就是商品生产最高形式——資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規律。”^③根据以上的引証，我們怎能說基本經濟規律这个概念在馬克思主义的理論中并不存在呢？

实际上基本經濟規律这个概念，并不是一个客观的經濟范疇，是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客观产物，而是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经济发展过程最根本的客观規律性的反映，它是一切經

①《資本論》第一卷，第778頁。

②《哥达綱領批判》，第29頁。

③《反杜林論》，第380頁。

济现象間最主要和最本質的內在联系，决定着一定社会經濟形态的社会生产的实質和生产发展的方向。尽管在每一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中，它所特有的經濟規律不只是一个，同时存在着若干个，它們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約地发生作用，但它們的作用却不是均等的，其中总有一个独特的經濟規律起着决定性的主导作用，决定着該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其他各个經濟規律則依賴着这个起主导作用的規律發揮它們的作用，因此这个起主导作用的規律就形成該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基本經濟規律是以一定的基本生产关系为基础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在一定的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体系中，存在一种決定該社会形态的本質而居于統治地位的基本生产关系，只要这种一定的基本生产关系存在，就成为基本經濟規律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客观条件。必須等到这个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它才相应地丧失作用，退出舞台，让位給在新的基本生产关系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新的基本經濟規律。所以基本經濟規律的存在，乃是經濟发展过程必然的客观产物，而是一定的社会形态确有的客观事实，决不因为人們对它尚未充分認識和尚未提出完善概念而可抹杀。偉大的經濟科学家正是在一般人对于一定的基本經濟規律缺乏認識的时候，能够根据一定的基本生产关系进行科学的研究，正确認識經濟发展过程的客观規律性，于是提出了完善的科学概念，使得人們能彻底明了一定的社会形态的本質和生产发展的方向。馬克思关于闡明資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剩余价值規律的偉大貢獻就是这样，至今沒有任何人对这个基本經濟規律的存在有絲毫怀疑，这就充分地証明了基本經濟規律这个概念的提出，絕對不是什么事实上并不存在的臆想假造了。

不单如此，毛主席教导我們：“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統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①一切經濟現象和經濟过程的变化与发展也是这样的，所以經濟規律所反映的經濟发展过程的客观規律性，也正是这个过程內在矛盾的对立面又統一、又斗争的辯証运动和因果联系的集中表現。可是在任何經濟发展过程中，都包含着无数錯綜复杂的經濟現象，存在着千差万別的許多矛盾，而在这些矛盾之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其余各种則是次要的和从属的矛盾。毛主席曾經这样指示过：“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許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規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②因此，一定的經濟发展过程的基本矛盾的对立面又統一、又斗争的辯証运动的客观規律性，必然反映为決定該社会生产发展的本質的基本經濟規律。

由此可見，基本經濟規律的确然存在，是不容疑議的事实了。我們只有正确地認識和研究基本經濟規律，才能对經濟发展过程中极其复杂的經濟現象和各种矛盾，分清主次，明辨輕重，获得解决的方法；也才能彻底地明了一定的社会形态的生产发展的本質和方向，能够自觉地利用基本經濟規律为社会謀福利。否則便将使得我們不能获得了解每一社会形态的生产发展的关键，不能捉着主要矛盾，解决中心問題。毛主席說：“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話，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問題就迎刃而解了。这是馬克思研究資本主义社会告訴我們的方法。……万千的學問家和实行家，不懂得这种方法，結果如墮烟海，找不到中心，也就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第9—10頁。

②《矛盾論》，《毛澤东选集》第二卷，第786頁。

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方法。”^①完全否定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和提出的意见，不单是站不住脚的，而且是非常有害的。

此外，有人认为提出了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经济规律的“等级制度”，不同意在各种经济规律之间存在着主导与从属的关系，认为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是意味着凌驾于其他经济规律之上，借此反对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这种意见也是不能成立的。

如前所述，在每一社会形态中既然存在着基本生产关系，在一切经济发展过程中既然存在着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因此基本经济规律的产生和发生作用也是必然的客观事实。由于基本经济规律所发生作用的特点，是决定一定社会形态的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该社会形态生产的实质，所以对于其他那些只决定该社会形态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和某一个别过程的次要经济规律，自然居于主导和支配的地位。这种主次关系的形成，乃是基源于各种经济规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各自具有的不同作用和不同特性，而不是什么强加于它们之上的人为的等级制度。各种经济规律发生的作用，绝对不是均衡平等的，因为它们所反映的各种矛盾的运动和力量是不均等的，我们决不能以均衡论的观点无差别地看待各种经济规律，更不能借此否定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毛主席有过这样的指示：“在研究矛盾特殊性的问题中，如果不研究过程中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以及矛盾之主要的方面和非主要的方面这两种情形，也就是说不研究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那将陷入抽象的研究，不能具体地懂得矛盾的情况，因而也就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的方法。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或特殊性，都是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我们必须反对平衡论，或均衡论。”^②

还有人提出每个社会形态不只有一个而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同时并存的意见，来否定基本经济规律的正确意义，这也是不妥当的。大家都知道，一定的社会形态是受着特定的单一的生产方式所决定，即是受着一定的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决定，因此以这个特定的单一的生产方式为条件，也只能产生出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形成为决定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实质的唯一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不会产生出作用相同的几个同一类型的基本经济规律，否则便与基本规律的概念本身相矛盾。斯大林对此说得很正确：“当人们谈到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法则时，他们通常是从下列这点出发的：社会形态不能有几个基本经济法则，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经济法则来作为基本法则。要不然的话，每个社会形态就会有几个基本经济法则，而这是与基本法则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③

当前我国经济学界所争论的中心问题，不是在于每一社会形态是否存在基本经济规律和应否提出这个概念，大家一致肯定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必然存在着一个而不是几个居于主导地位 and 决定该社会生产发展的实质的基本经济规律，可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是否存在它独有的基本经济规律，彼此意见却有分歧。有不少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只是整个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决定这个阶段的生产发展的实质和方向的基本经济规律，应当与决定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发展的基本经济规律同一类

①《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788页。

②《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792—793页。

③《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6页。

型，都是属于共产主义的性质，亦即是只有一个共通的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贯穿着整个共产主义的低级和高级两个阶段，发生着基本相同的作用，而不应另外有一个与此对立的独特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单独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发生支配的作用，于是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相反的，另有一些人则主张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它独自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与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有所区别。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既然有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成为一个独特的社会阶段，具有它本身所独有的各种经济特点，因而也就必然会产生出它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我认为，上面这两种意见，前一种虽然比较正确，但亦不能把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完全一般化，不能把它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发生作用的不同具体形式和不同大小程度等量齐观；后一种则值得商榷，不应把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同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绝对地对立起来，把二者看作是性质迥然不同的东西。众所周知，每一特定的社会形态，都有一个它所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而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则以该社会形态所固有的生产关系为基础产生出来和发生作用的。因此在一定的社会形态的各阶段中，在相同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必然存在着一个共通的基本经济规律，贯穿着各个阶段而发生作用，惟其作用的具体形式和大小程度，则因各阶段的具体的经济条件各有不同，略有差异。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只是整个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一个低级阶段，它的生产关系在最初时期，虽然是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组成，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则居于领导地位，并日益发展和不断扩大，集体所有制则居于从属地位，并将逐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最后完全转变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并再进一步过渡到最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象这样的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不仅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环节，同时也是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的物质根据。正是在它的基础之上，才产生出贯穿两个阶段所共通的基本经济规律；也正因为这个原故，这个基本经济规律的根本要求，无论在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或在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共同表现为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和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所以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实质上乃是一个共通的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只是它在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才刚刚产生和开始发生作用，并受到这个阶段的生产关系的局限，因而它的具体形式和作用程度与高级阶段略有差异，于是人们就把它叫做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也是很自然的。但决不能因此把它看做是一个与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性质完全不同和绝对对立的另一范畴的独特规律。有些同志忽视了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共通特性，片面地强调它在社会主义阶段中的具体形式，遂把它绝对化为一个独特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过度夸大了。

可是，社会主义社会毕竟是一个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性阶段，一方面残存着资本主义日益死亡的残余因素，另一方面生长着共产主义日益增长的新生因素，同时并存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使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程度，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还未消灭，还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基于上述这些原因，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虽然在这个低级阶段已经产生和开始发生作用，但却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不能十分圆满地实现它的要求，只能表现为社会主义阶段的具体形式。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

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①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实现了单一的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力发展水平达到了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高度，彻底地消灭了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三大差别，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高度发扬，实现了按需分配制度，才能使这个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得到无比充分的发挥，也才能使它的根本要求得到极其圆满的实现。所以我们对于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在这两个阶段中发生作用的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不能笼统地不加区别，混为一谈。加以共产主义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过渡期间亦相当长久，因此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阶段中所发生的不同作用的差别，亦相当长期地存在，更不能不加以特别重视。我们据根这个理由，因而把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在低级阶段中所表现的形式，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而把它在高级阶段中表现的形式，称之为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使其有所区别，也是可以的。确切地说，应当把它叫做是低级阶段的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正如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剩余价值规律，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表现为平均利润规律，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则表现为垄断利润规律，它们的具体形式虽不同，而根本性质则一样。据根这个理由，我们仍然应该肯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可以提出这个概念。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是否包含生产发展的目的

第二个争论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应否包含生产发展的目的和手段。极大多数人都同意斯大林的意见，主张应当把生产发展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包含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里面。但有少数同志则不赞成这种意见，认为生产发展的目的和手段，都不是客观的经济范畴，不应把它们包含进去；特别强烈地反对把生产发展的目的当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来看待。

现先对生产发展的目的问题加以分析。持反对论的同志们的主要理由，认为所谓“目的”，就是人们头脑中的动机和企望，也即是依据客观过程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所形成的一种理想意图，是一种意识形态，只能属于主观范畴。尽管存在决定意识，目的受着一定的经济条件所决定并须反映它，但目的本身决不因此就是客观的东西。社会生产关系是和大自然一样，乃是一种外在于人们意识的物质关系，不存在什么目的。恩格斯曾经批判过自然界有“目的论”，因此不能认为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有什么目的。②

这种反对论的意见，是值得商榷的。他们把通常所指的人们思想意识主观活动的目的底意义，完全与经济规律本身所包含的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目的底意义等同起来。毫无疑问，那种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动机和企望的目的，完全属于主观范畴，不应包含在客观的基本经济规律之中，这是毋庸置疑的真理。但是社会生产的目的则迥然不同，它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而为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固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它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是基本经济规律的本质要求和首要内容，不能把它和人们头

①《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452页。

②《学术月刊》1961年12月号，王惟中：“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吗？”。

脑中的那种主观目的混而为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对于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虽然不曾明白地正式用客观经济范畴来称呼它，但实际上却经常把它当作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来运用，拿它来表明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的本质和特点，体现一定社会形态的生产发展的任务和要求，并严格地把它同人的思想意识的主观目的相区别。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再三地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发动的动机和决定的目标，是尽可能大的资本自行增殖，那就是尽可能的剩余价值的生产。”①“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资本的价值增殖，是剩余劳动的占有，是剩余价值（利润）的生产。”②“可以特别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标记的第二点，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当作生产的直接的目的和决定的动机。”③同样的他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也反复地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占有价值，占有货币，占有抽象的财富。”④又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商品的生产，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在它的发展形态上，是利润的生产，不是生产物的生产，只是剩余生产物的生产。”⑤

恩格斯在说明社会主义的生产特点时也说：“当我们开始按照最后已被认识的近代生产力的本性去处置它的时候，生产的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就要为生产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所代替，这种生产，是以满足全社会以及社会每一成员的需要为目的的。”⑥列宁亦曾说过与此相类似的话：“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以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⑦特别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说得最为明确，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无须详细引证了。

根据上面一系列的引证，无比明显地可以了解经典大师们是把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当作客观的经济范畴来运用的。因为在这里他们都是从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整个生产方式出发，运用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来表明这些特定的生产方式的整个社会生产的本质和特点，揭示这些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发展的任务和目标，以及体现这些社会形态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必然趋势和基本经济规律的根本要求，而不是运用它来说明个别资本家或其他个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观的愿望和意图的。众所周知，经典大师们对于任何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的本质和特点的分析，都是以该社会形态的客观的生产关系为对象，从它所特有的社会生产过程出发，而不是依据人们头脑中的思想意识来进行的。马克思在上列引文中，把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来说明时，也是明确地指明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目标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标志。象这种以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过程为对象并体现它的本质特点的生产目的，自然是指的整个社会生产的目的，而不是某一个人生产的目的。一定的社会生产的目的，是基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而产生，受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服从于一定的社会生产的任务，反映着一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398页。

②《资本论》第三卷，第299页。

③《资本论》第三卷，第1154页。

④《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下册，第612页。

⑤《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下册，第685页。

⑥《反杜林论》，第293页。

⑦《列宁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35页。

求，因此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而外在于人们意识的客观存在，必然地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与一般所指的那种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思想意识范畴的主观目的性质不同。

事实上经典大师们对于社会生产目的这个客观范畴的运用，同专指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主观目的那个意识范畴的运用，是大有区别的。他们只有在说明人们在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某种主观的愿望和意图时，才使用属于意识范畴的主观生产目的那个概念，并把它同这一特定的人物直接地联系起来。譬如马克思在说明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的动机和意图时，则把目的这个概念，直接与资本家这个人物相联系，作为他们的主观生产目的来运用，明白地表述为“资本家的生产的目的”，“资本家的价值增殖的目的”，以及“资本家的剥削和营利的目的”等等。很显然地可以看出，这是与那种直接联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社会生产目的，属于不同性质的两个范畴。经典大师们其所以要把二者分别地运用，实际上是存在着异常深刻的科学用意，绝对不能简单地把二者完全看成是毫无区别的同义词，否则他们何必多此一举呢？即以个人的主观目的而论，也不外是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已。“人的经济化装，一般只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①马克思曾经这样说过：“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②这即说明了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的主观目的，乃是资本自行增殖的客观要求在资本家的思想意识中的具体反映。亦即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目的，乃是事先外在于人们思想意识的客观存在，因而必然地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否则资本家头脑中的剥削剩余价值的主观目的，便将无由反映和无从产生了。

经典大师们其所以把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当作客观经济范畴来运用的理由，主要因为这个概念的涵义内容，是表明客观的经济过程的特征和经济规律的要求。

第一，社会生产目的是以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为基础形成出来的，而不是依赖人们的主观思想意识任意选择的，所以它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的涵义，很明确地是指一定生产方式的整个社会的生产目的，而不是指某一个人的生产目的。因此这个生产目的的形成，亦必然地应以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根据该社会形态满足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来决定，而不能按照任何人的主观愿望和意图来选择，然后才能成为推动整个社会生产活动的共同目标和社会力量。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乃是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固有的，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必然地产生出与它相适应的什么样的社会生产目的。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只相应一定的生产关系发生变化而变化，因之它必然地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可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主观生产目的则不然，它只是人们从事生产时的某种思想意识活动的产物，变化不定。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纵然它反映了客观的社会生产目的，也可全面反映，又可局部反映，更会错误反映，不是完全一致。甚至当着一定的生产关系已经变革和社会生产客观目的已经改变的时候，它还可以相对地独立存在，但它却不能因此影响社会生产客观目的使其与自己的要求相符合。例如当着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时候，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于是整个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亦必然地由以前旨在剥削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改变成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此时在个别人的头脑中尽管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70页。

②《资本论》第一卷，第263页。

还残存着企图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和意图，但他却不能改变整个社会生产目的退回到已经灭亡的资本主义老路去。这就充分地证明了，社会生产目的确实是一个不由人们意志所决定的客观的经济范畴。

第二，社会生产目的体现着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的实质和特征，而不是任何个人的生产特点。每一特定的生产方式，都是以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为基础组成起来的，因此它的社会生产必然地具有一定的特性和特点，它们集中地表现为该社会生产所独有的特殊目的，成为表明该生产方式的特有标志，它客观地存在于人们的思想意识之外，不管人们对它是喜爱抑是憎恶，只要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存在，就始终不能掩盖和改变它所固有的实质和特点。以剩余价值生产为目的，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实质和主要特征，它不单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表现在它的全部内在核心形态上的特殊性”，^①而且还特别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标记”的显明表现。尽管资产阶级御用学者竭尽全力地企图掩盖和否认这种特性和特征，但它在资本主义的客观社会中仍旧没有丝毫改变。这也是社会生产目的是一个客观经济范畴的明证。

第三，社会生产目的是表明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所服从的客观任务，是一定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的本质表现。每一特定的生产方式，都必须根据它自己的生产关系的特性，规定出满足它自己的社会生产发展需要的特定任务，成为整个社会生产活动必须服从的根本目标，推动整个社会生产向着一定的方向发展，保证这个生产关系的特定要求得到实现。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社会生产所服从的任务，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性所制约，必然地在于尽可能地进行剩余价值的剥削，因此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目的，就必然地成为资本主义的整个社会生产活动的共同目标和根本动力，从而也赤裸裸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乃是资产阶级榨取工人阶级剩余劳动的对抗性的剥削关系和阶级矛盾。斯大林说：“可不可以一般地讲社会主义生产或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一般地讲资本主义生产和社会生产所服从的任务呢？我以为是可以而且是应当的。”^②

第四，社会生产目的反映着一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体现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必然趋势。每一社会形态都存在着它所特有的基本经济矛盾，并根据它的基本经济矛盾的斗争和运动，形成该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一定的必然趋势，产生出它所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而这个基本经济规律的根本要求，就具体地反映在该社会形态所特有的社会生产目的上面。所以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是一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根本要求的客观反映，如象剩余价值生产的目的正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根本要求的客观反映一样。斯大林对于这个问题说得极其详尽，不再多述。

基于上列这些理由，把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当作客观的经济范畴来运用，是完全合理和十分必要的。虽然我们通常是运用“目的”这个词语，来表达人们头脑中的主观的动机和意图，但决不能因此得出结论，断定绝对不能运用它来表述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所服从的任务，以及一定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根本要求。任何词语的运用本身，从来不存在任何主观和客观的限制，它是服从于人的需要的。“目的”一词，固然可以当作主观概念来运用，同时也可运用它来表述客观的范畴。我们如果把通常习用于表示人们的

①《资本论》第三卷，第290页。

②《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8页。

行动和思维的某种主观的概念，运用来说明与此相近似的自然界和社会里的某种客观事物或客观现象，使这个范畴更加具体化和形象化，便于更能正确地认识它们，乃是完全可以和异常必要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论述到自然界中的因果性和必然性问题时，曾引证费尔巴哈所说的一段话，正面地肯定了这个问题。“秩序、目的、规律不外是一些词，人用这些词把自然界的事物翻译成自己的语言，以便了解自然界的事物；这些词不是没有意义的，不是没有客观内容的；但是终究必须把原文和译文区别开来。人理解秩序、目的、规律这些词是有些随意的。”^①这不仅说明了我们可以把通常习用于表述人们主观的理想意图的“目的”这个词语，运用来表明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所服从的客观任务，以及反映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必然性和客观规律性；并且还指明了不能因此就把客观的社会生产目的与主观的个人生产目的不加区别，不能随意地把前面那个客观经济范畴，完全等同于后面的主观的意识范畴。

“目的”一词，既然可以运用在客观的社会生产上面，因此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也自然而然地属于客观的经济范畴了；从而我们对于这个概念的认识，也必然地只有根据客观的社会生产过程本身来理解它的涵义内容，而不能老是拘泥于原先主观的思想意识的旧概念上面，仍然把它当作是一个主观的意识范畴来衡量，是不妥当的，这是持反对论的同志们的偏见。在费尔巴哈所说的前列引文中曾经明白地指出了这一点：“自然界只有通过自然界本身才能理解；自然界的必然性不是人类的或逻辑的必然性，也不是形而上学的或数学的必然性；自然界是唯一的这样一种存在物，对于它是不能够运用任何人类尺度的，虽然为了使自然界能够为我们理解，我们也拿自然现象同类似的人类现象相比，把人类的用语和概念（如秩序、目的、规律等）用于自然界，而且按照我们语言的性质也必须把这些用语用于自然界。”^②

不过，必须注意，我们虽然承认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是能够成立的，并可以当作客观的经济范畴来运用的，但不能因此就误认社会生产这个客观过程本身，具有如象人的头脑中的主观目的一样的东西，根据它的动机和意图来支配社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不能误认人们能够把自己头脑中的主观目的强加在客观的社会生产过程上面，或者有象神一样的超社会的东​​西能够把他的意志和目的强加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去，使社会生产活动按照他们的愿望办事。前一种看法，是极度荒谬的资产阶级“物活论”的反动怪论；后一种意见，正是恩格斯所嘲笑的那种错把自然界的客观必然性当作人们的有目的性混同看待的唯心主义“目的论”，都是不正确的意见，必须彻底批判。客观的社会生产过程本身，是不存在目的的，人们的主观目的也不能强加于它的，这是大家一致肯定的前提。至于我们所主张的社会生产目的，也只是指的运用“目的”这个概念，来形象化地表现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发展所服从的客观任务，反映一定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意义，与荒谬的“物活论”和错误的“目的论”有本质的差异，这是必须区别清楚的。

此外，我们还须明白地认识，客观的社会生产目的与主观的个人生产目的，二者的内容和性质虽然各不相同，但它们之间仍有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约的密切联系。一方面人们正

^①《列宁全集》第十四卷，第156页。

^②《列宁全集》第十四卷，第155页。

確的主觀生產目的的形成，必須通過對客觀的社會生產目的的正确反映才能成功，另一方面客觀的社會生產目的的实现，又必須通過人們在正确反映社會生產目的的基础上有意識和有目的地正确從事生產實踐才能達到。所以社會生產過程的客觀規律性與人們實踐過程的主觀能動性，存在着相互影響的統一關係。毛主席教導我們：“人們要想得到工作的勝利即得到預想的結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於客觀外界的規律性，如果不合，就會在實踐中失敗。”^①

也正因为这个原故，社會生產過程的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形式，是與一般自然規律發生作用的形式有所不同的。一般自然規律發生作用，表現為與人完全獨立的無意識的自發作用的形式；可是經濟規律發生作用，則由於人是生產過程的主體，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必須通過人的思想意識來反映，表現在人的有意識和有目的的生產活動上面，於是它就採取儼然由人們頭腦中的動機和意圖所決定的合主觀目的性的形式，好似人的主觀生產目的成為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根本動力。事實上在人們主觀生產目的這個動力的表現形式後面，還隱藏着一個最本質的社會生產客觀目的，是決定人的主觀目的那個動力的動因。如果忽略了這一點，單純看見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形式略有差異，就認為只有主觀的生產目的，沒有社會生產發展的客觀規律性，並認為前者不是基於後者而產生和受它所決定，則是不對的。

持反對論的同志還引證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一書，指出社會歷史發展和自然界發展的差別，乃是“在社會歷史領域內起作用的則是人，而人是賦有意識，經過深思熟慮行動或在熱情影響下行動，並且抱有一定目的的。”^②於是認為目的只是人的主觀目的，它和社會發展過程本身所內在的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沒有聯繫，否定它是社會生產客觀目的的反映。這是與恩格斯所闡述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為他在說明上述那段話後，跟着就說：“不管這個差別對於歷史研究如何重要，它却絲毫也不能改變歷史進程服從於內在一般法則這一事實。”^③而且還指出構成社會歷史發展真正動力的力量，“與其說是個人物——即令是最傑出人物——所持的動機，勿寧說是那些把大羣大羣人們發動起來，把整個整個民族發動起來，而在每一個民族中間又把整個整個階級發動起來的動機。”^④然則這種動機又是什么呢？恩格斯認為在人們頭腦中的思想意志的動機也好，或是代表統治階級的国家意志也好，都只是一種外表的形式，實質乃是社會發展過程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也就是社會生產的客觀目的的表現。他說：“這是問題的形式方面，……但是試問這一僅僅是形式上的意志——不論是某一個人或整個國家的意志——所包含的內容究竟怎樣呢？這一內容是從何而來呢？為什麼人們正是希望有這一點，而不是其他什麼呢？我們在尋求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時，便可看到，在近代史上，國家的意志，一般和整個說來，是由公民社會的變化着的要求，是由某一階級的統治，歸根到底是由生產力和交通關係的發展決定的。”^⑤象這樣把人的主觀動機和目的，看作是社會生產

①《實踐論》，《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288頁。

②《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389頁。

③同上。

④同上，第391頁。

⑤同上，第393頁。

过程的内在规律所表现出来的外表形式的意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得更明确：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表现于资本的外在运动中，作为一种强制的竞争的规律，并以这种形式进到个别资本家的意识中，作为其行动的指导动机。”^①

由此可见，在社会生产发展过程中，人们主观的生产目的，虽然直接地表现为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动力，但在它的背后还存在着一个发动它的真正的动力的动力；实际上它不过是反映社会生产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要求的具体形式，而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正是它所反映的真实内容。同时这个反映形式的产生，也正由于它所反映的社会生产目的这个内容，是一个先在于人们思想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并与它基本上相类似，于是规定着它只能反映为这样，而不能反映为那样，否则无中生有，不能反映，只有幻想而已。这也正是说明了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属于客观的经济范畴，是第一性的；至于人们头脑中的生产目的，则属于主观的意识范畴，是第二性的。

总括上述，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的涵义，既然是表明一定生产方式发展社会生产所服从的客观任务，体现一定社会生产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动力，以及反映一定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性和客观必然性，而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也就必然构成一定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了。因为基本经济规律既是一个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实质，决定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主导规律，它所回答的最首要和最根本的问题，必然在于指明社会生产所服从的根本任务是什么，所要求的根本目标是什么，以及所发展的根本方向和趋势是什么。只有把这些问题能够明确地表明出来并获得顺利地解决，才能使它的作用得到积极的发挥。而这些问题，也正是客观的社会生产目的这个概念的涵义内容，所以它成为基本经济规律的根本要求的具体反映，从而它也就必然包括在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之中。例如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假若不包含剩余价值生产这一客观目的，则它就将无从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不能主导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同样的，如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不包含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客观目的，则它也不能发生基本经济规律所应有的作用，丧失其存在的意义。

基此之故，不赞成发展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的经济范畴，应当包括在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里面的意见，十分清楚地是站不住脚的。如果依照他们那种把社会生产目的当做是主观意识范畴的意见，则将意味着发展社会生产完全不必根据客观经济过程的要求，而只凭人们主观的思想意识为转移，可以妙想天开，企求一切，甚至可以不顾一切，乱想乱做，这是极其危险的。我们必须坚决地肯定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性，反对主观盲目性，才能使社会生产的发展依照着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正常地顺利前进，不致遭遇人为的阻碍。

那末，包含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中的发展生产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概括地说，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在阶级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被剥削阶级所占有，因而这种生产关系的特性就规制着生产发展的目的，不是直接在于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只是直接为了满足某一剥削阶级的特定需要，社会生产发展的目标，不与广大劳动群众迫切企望改善生活的合理要求直接联系，只与他们被限制

^①《反杜林论》，第222页。

在最小限度内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发生现实的联系。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则不然，因为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体劳动人民成为主人，在生产过程中大家处于同志般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地位，于是这种生产关系的特性，就规定着发展社会生产的任务，必须直接服从于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而以这种生产关系为条件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可能性，又保证着在不断促使社会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的基础上，使得日益增长的整个社会的集体需要和全体成员的个人需要，都能最大限度地得到满足，并形成它的客观要求，反映为整个社会生产发展的直接的客观目的，规制着发展社会生产与满足社会需要必须直接地联系起来，这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特征。

不过，在社会主义阶段中，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还采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保证社会产品极大丰裕的高度，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以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三大差别，共产主义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教育还有待于更进一步地提高，因此对于全体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只能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满足他们的劳动报酬所体现的有支付能力的现实需要，而不是所有企望改善生活的全部要求。事实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体社会成员的劳动报酬所体现的有支付能力的现实需要，都是最大限度地得到满足的。必须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完全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保证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高度，实行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制度，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全部需要，才能得到完全满足。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的目的，如就全体社会成员来说，在于直接满足他们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而形成的有支付能力的现实需要，这亦正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和显著特点。

三 发展生产的手段可否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

与对发展社会生产目的问题的争论一样，对于发展社会生产的手段应否包含在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里面，也是一个争论较大的问题。持反对论的主要理由，认为发展社会生产的手段，不外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具体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不应归入在经济基础之内，同时它还具有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因素的特征，不能把物质技术范畴当作经济范畴来看待，它只是反映在各项具体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之中，是由各种局部性的次要的个别经济规律所规定，所以不应把它包括在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之中。

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必须认识清楚，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之一的发展社会生产的手段，不是一般单凭人们的个别主观意图而采取的生产手段，乃是与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目的直接联系的最根本和最主要的社会生产手段。它是以产生社会生产目的相同的生产关系为基础，产生出来并受其制约的。因此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目的，就必然相应地产生达到这个目的所必要的什么样的社会生产手段。每一特定的社会形态，既然都有它自己所固有的社会生产目的，从而亦必然有它自己所固有的社会生产

手段。因为在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产生出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的同时，就已提供了达到这个目的所必要的一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途径，规定着人们只能正确地按照它的要求办事，才能成功地实现这个目的，反之则犯错误，必将失败。所以一定的社会生产手段，必然地是与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直接联系并为其所固有；而这种生产手段的实质，乃是由一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达到该社会生产目的所必要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途径，换句话说，亦即是实现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所必须依据的客观可能性，在人们生产实践中的具体表现。它不是依据人们的主观意志自由选定的，而是一个外在于人们意识的客观实在，因之它同社会生产目的一样，也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

试以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手段为例，由于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的产生，不仅规制着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目的，旨在尽可能地剥削更多的剩余价值；同时也决定着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必然地只有采取尽量地延长劳动时间和提高劳动强度的办法，无偿地榨取工资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来促进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因为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通过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迫使广大劳动群众与生产资料分离，劳动力成为特殊的商品，以微不足道的价格出卖给资本家，这就为实现剥削剩余价值这个目的，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从而制约着每一个资本家的生产活动，也只能采取这种手段，而不能采取其他手段，来达到获得利润的目的；同样的，也制约着资产阶级的政府所制定的各种具体经济政策，亦是根据这种社会生产手段的客观要求来决定它的内容，才能实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服务的目的。

可是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也同客观的社会生产目的一样，它自身不过是一定的客观经济规律的一个内在因素，不外是这个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得到实现的一定的客观必然性和客观可能性的集中体现，单靠它自己是不能具体地实现的。必须通过人们主观的思想意识对它认识和反映，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表现为具体的生产活动和生产行为，才能实现为一定的生产方法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这样的过程之中，无疑地它将受人们主观的思想意识所影响，它在人们头脑中所得到的反映，自然是属于主观的范畴，是与它本身原来的客观存在有本质的差别，二者不能混而为一。加以人们主观的思想意识往往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对于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的认识和反映，时而全面，时而片面，有时正确，有时错误，遂使表现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的具体的生产方法和生产行为，不能与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本身完全一致，影响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不是任凭人们随心所欲地采取任何手段所能达到，只有采取与它相适应的一定的社会生产手段才能实现，这就成为衡量人们主观意识所决定的具体生产手段是否正确的客观标准，这亦说明了与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直接联系的一定的社会生产手段，必然是一个不依人们意志而选择的客观存在。如果不是这样，不单无法判断各人任意采取的各种生产手段，那种有效，那种无效；而且各人生产活动的结果，也是千差万别，互不相同，不存在支配整个社会生产的共同的客观目的了。这是与实际情形不相符合的。

与此相同，各项具体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是国家经过一定的政治和法律的程序制定出来的，毫无疑问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显然与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有所区别。但在这些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制定的时候，如果国家单凭主观的设想，不能自觉地正确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不以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为基础，则很难获得实际的成效，甚至将犯下严重的错误。不能想象任何人可以主观地采取封建主义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来实现资

本主义的生产目的，也正如不能主观地乱用资本主义的政策和措施，来完成社会主义的生产任务一样。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目的，只能采取同它们各自固有的客观社会生产手段相适应的政策和措施，才能达到，这是不待说明的事实。在现实的社会生产过程中，有些具体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常与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有一定程度的差距，以致实施的效果不够完善。这亦可证明它们与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不属于相同的范畴，不能把二者都作为上层建筑来对待。持反对论的同志完全把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与一般具体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混淆不分，都看成是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不够妥当的。

至于客观的社会生产手段的内容，不仅包含着发展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因素，如象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同时还包含着改善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如象不断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促进生产力发展等等，并且还须将这两方面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构成完整而有效的客观社会生产手段的统一体。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的实现，绝对不是单凭某种物质技术的生产力的发展，而不依据一定的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社会措施的相应实施，所能成功的。恰恰相反，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合理调整和改善，正是一定的物质技术的生产力得到充分地有效利用的前提和基础。如象为要实现整个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的目的，就必须首先采取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办法，来保证先进科学技术和机器设备的充分利用，积极提高社会生产力，方能奏效。因此，与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相适应的一定的社会生产手段，决不是一个单纯包含发展生产力方法的技术范畴，而是一个同时包含着改善生产关系方法的经济范畴。

即以一切构成生产力的内容的物质技术因素而论，它们既然被应用在社会生产上面，而为人类经济生活所必需，那它们就已经不是完全与人类经济生活隔离无关的纯粹的自然因素，而是与一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具有一定的经济属性的因素，应属于经济范畴之内。大家都知道，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建立，是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基础的，因而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的实现，亦必然地要以一定的生产力水平所具有的物质技术条件为手段。马克思说：“总之，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①列宁也说：“只有当国家实现了电气化，为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打下了现代大工业的技术基础的时候，我们才能彻底取得胜利。”②这都说明了包含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内的物质技术因素，是达到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所必要的经济手段，而不是一种单纯的自然因素，能够被包含在经济规律的内容之中。

在一定社会中，由于发展生产的各种具体的目的不同，必然产生各种不同的具体的生产手段。但在它们里面，亦必然地存在着一个最主要和最根本的主导手段，适合着该社会形态生产发展的根本任务的需要和根本目的的要求，规制着整个社会生产发展的根本途径和根本方法，决定着其他各种次要的具体手段必须从属于它，并须遵从着它的基本原则来办事。这个与该社会生产根本目的直接联系的社会生产的主导手段，因为是以特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产生并受其决定的，所以它不单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而且还必然同客观的社会生产根本目的结合在一起，构成一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只有其他各种次要的具体手段，仅与各种次要的生产目的相联系，反映各种次要的经济规律的要求，不应包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446页。

②《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第469页。

含在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之內，這是必須加以區別的，

一定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除却必須包含它所要求實現的一定的社會生產目的而外，還須包含達到這個目的所必要的一定的社會生產手段，然後才能使它的作用完善有效地發揮出來。否則，單有一定的目的，缺乏相應的手段，則規律的要求亦必然落空，規律的作用也無從發生，從而規律本身也沒有存在的意義了。實際上在一定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觀必然性產生的過程中，同時也相應地產生了實現它的客觀可能性，規定了達到客觀目的所必要的客觀途徑和客觀條件，這就是一定的社會生產手段所由產生的客觀根源。因此一定的社會生產手段，必然是同一定的社會生產目的一道，原來就內在於基本經濟規律自身之中，無疑地二者都應當包含在基本經濟規律內容之內。不贊成把它包含進去的同志所持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其結果將意味着人們在制定經濟政策和從事生產活動時，可以不根據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可以違反它所制約着的必要的客觀途徑和客觀條件，任憑主觀意志不擇手段地高興怎樣做就怎樣做，隨意地亂做一通，必將造成混亂無緒，錯誤百出的局面，這是異常有害的。否定了社會生產手段是基本經濟規律內在的客觀因素，等於否定經濟政策和經濟措施的客觀基礎，是不堪設想的。

然則包含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內容里的社會生產手段究竟是什麼呢？概括地說就是：不斷採用先進技術提高勞動生產率，並及時調整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多快好省地促進社會生產力的高速度發展。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由於建立了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了人剝削人的制度，發展社會生產的根本目的，在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及其成員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生活需要，因而達到這個目的的社會生產手段，必然是集中全力多快好省地高速度發展社會生產。無產階級的黨和國家完全能夠自覺地根據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正確地採用這種客觀的社會生產手段，有計劃按比例地促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迅速發展。一方面積極地採取把各種先進科學技術廣泛運用於發展社會生產的辦法，大規模地開展技術革新和技術革命運動，大力地提高勞動生產率，遂使各種最新的科學技術和機器設備，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才真正獲得充分發揮作用的廣闊前途，從而勞動羣眾在生產過程中也不再感覺到機器是榨取勞動的手段，而是節省勞動和減輕勞動的工具，不是人隸屬於機器，而是機器為人服務，因而勞動羣眾普遍地都樂於採用新的機器和技術，這就使得社會主義生產能夠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保證了日益增長的全体社會的物質文化生活需要能夠最大限度地獲得滿足。另一方面及時地採取不斷調整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以促進生產力發展的辦法，正確地處理人民內部矛盾，調動一切積極因素，高度發揮人民羣眾發展生產的主觀能動性和勞動積極性，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發揚共產主義的革命干劲，開展共產主義的勞動競賽和生產協作，於是更加促進社會主義的生產發展，以超越資本主義社會一日千里的高速度突飛猛進。列寧這樣說過：“共產主義就是利用先進技術的、自願自覺的、聯合起來的工人所創造出來的較資本主義更高的勞動生產率。”^①

可是這種調整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以促進社會生產發展的辦法，只有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制度下才能採取，因為它是由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優越性所規定的。至於

①《偉大的創舉》，《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第388頁。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任何社会里，都因为它们的生产关系包含着对抗性的阶级矛盾，不能依靠采取局部调整它们制度本身的办法，来解决它们社会生产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奏效。毛主席指示得非常明确：“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①

以前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社会生产手段的表述方式，都把这个极其重要的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排除掉去，单纯采纳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因素，是不够全面的。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我们党和政府所采取的及时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办法，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以及实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对于我国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最大限度地满足，起着无比辉煌的伟大作用。从而也就极其雄辩地说明了社会主义发展社会生产的手段，不能不包含着有关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这一方面，而不应只强调单纯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因素那一方面，必须把两方面统一起来，才能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整个内容完善无缺。

最后，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方式，我简括地提出下列几点：第一，要能够表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特征，揭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基础；第二，要能够表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实质及其运动过程，特别必须反映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的内容及其克服过程；第三，要能够表明社会主义发展社会生产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不单能够满足全体社会成员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的有支付能力的现实需要，并且还能够逐步满足他们要求不断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第四，要能够表明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包括着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因素和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多快好省地高速度促进社会生产的持续发展。因此，我个人大胆设想地试作如下的表述：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同志式平等合作互助关系的基础上，采取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和及时调整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办法，多快好省地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需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不成熟的表述方式是否妥当，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0页。

論英美福利經濟學的偽科學性^①

夏炎德

福利經濟學是現代英美資產階級經濟學界廣泛流行的一種學說，它的中心任務在替改良主義經濟政策製造理論根據。它帶有蠱惑性的理論不外想造成這樣一種錯覺，就是在資本主義下人民生活照樣有改善的可能，借以挽回一般對這種制度的絕望心理。自從這幾年英美這些國家以“福利國家”相標榜以後，這種學說在理論鬥爭上的作用益加顯著，並越來越受到統治階層的重視，幾乎已經成了一種官方的學問。因為福利經濟學基本上為資產階級的福利服務，從這種偏私的基礎出發，對問題必然無法作科學的分析，其所運用的經濟術語與數理公式，也不過幫助進行唯心主義的詭辯。本文試就這種學說中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揭露出它偽科學的本性。

福利經濟學主要地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成長起來。它原產於英國，不久還被移植到美國，這兩個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家成了它滋長的沃壤。因為英國資產階級經濟理論基礎比較深厚，資產階級在長期對付工人鬥爭中積有豐富的經驗，使後起的美國得到莫大的启发，這種學說也就先後在那兩個國家發達起來。福利經濟學的成立可從本世紀初算起，因為從那時起它的代表著作陸續刊行，在四十年代初政府採取反危機措施時特別受人注意，隨後因經過與資產階級其他學派的爭論，立論有所改變，就分出兩個不同的派系，即庇古派的“舊福利經濟學”與帕萊托派的“新福利經濟學”，在本世紀先後各支配了約一半的時間。

要是我們尋求福利經濟學說的思想淵源，至少可上溯到十九世紀上半期的哲學急進派。邊沁和穆勒父子的功利主義，特別是那個“為最大多數人謀最大幸福”的福音宣傳，可說為日後的福利經濟學奠下第一塊基石。比較晚出的約翰·穆勒，看到日益強大的工人階級實力和日益擴大的社會主義思想障地，顧慮到資產階級照原來樣式統治下去的不易，便以“公平分配與個人自由相結合”的原則來號召，主張對工人階級作微小的讓步。他經濟學說的中心論點認為：生產法則受自然條件限制，因而不能改變；分配法則屬於人為制度，可酌情改變。由此主張在不改變生產關係的基礎上改變分配關係，提出稅去土地增值並限制遺產權利等實施辦法。^②穆勒這種離奇的生產與分配二元論，在很大程度上支配了後來所有的改良主義者。到九十年代英國工人階級已更有組織，當時費邊主義者走上講壇，目的就在抵制社會主義的洪流，他們一面喊出援兵之計的“漸進”口號，到處宣傳“社會公道”與“公共福利”，一面把改良主義範圍大大放寬，建議由地方機關舉辦各種社會事

① 本文原系在復旦大學第八屆科學報告討論會上的講稿，因應學報的徵求，試節取其純理論部分改成這樣的形式，以這個題目發表。

② John Stuart Mill 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18) Book II, IV—V 中曾作此說，後在 Autobiography (1873) 中也有道及。